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222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222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2224		3.2224	
	(一) 农用地		3.1743		3.1743	
	其 中	耕地				
		其中：水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3.1743		3.1743
		其中可调整 养殖水面		3.1743		3.1743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0.0481		0.0481		
分批 次城市/镇 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1	3.2224	工矿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汤婉卿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1743			3.1743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3.1743			3.174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1743			3.1743		3.1743
该批次用地为工矿仓储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2224 公顷，农用地转用 3.1743 公顷（耕地 3.1743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该批次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1 年度江门市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2224 公顷、农转用指标 3.1743 公顷、耕地指标 3.1743 公顷）。					

填表人：汤婉卿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3.1743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10925523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1743		3.1743	
补充水田规模	0.9020		0.902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2853.05		42853.0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用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汤婉卿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崖门镇			
		社（村）	崖门镇龙旺村北盛经济合作社 崖门镇龙旺村潮聚经济合作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补偿费用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水浇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3.1743	79.2	251.4046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481	31.68	1.5238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296.928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2.145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龙旺村北盛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龙旺村潮聚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5%安排，留用地面积 0.4028 公顷，补偿标准为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81.26 万元。		
备注	该地块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填表人：汤婉卿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崖门镇			
		社（村）	崖门镇龙旺村北盛经济合作社 崖门镇龙旺村潮聚经济合作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补偿费用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水浇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3.1743	79.2	251.4046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481	31.68	1.5238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296.928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2.145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龙旺村北盛经济合作社、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龙旺村潮聚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5%安排，留用地面积 0.4028 公顷，补偿标准为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81.26 万元。		
备 注	该地块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填表人：汤婉卿